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0）003号

关于给予北京鹏帆慧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人：北京鹏帆慧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路17号院1号楼14层1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瑞雪、陈丽丽

2020年6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实名投诉，反映北京鹏帆慧诚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鹏帆慧诚所”）涉嫌通过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协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0年4月21日就某专利代理机构正在办理的专利申请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鹏帆慧诚所员工4月23日随即通过电话及微信方式联系上述专利申请人，声称能够代为处理审查意见。

在协会的调查过程中，鹏帆慧诚所对上述事实予以承认，同时表示因涉案员工违反机构内部规定，在未经机构同意的情况下主动联系涉案专利申请人，鹏帆慧诚所已对其予以辞退，并保证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综上，协会认为，鹏帆慧诚所在目前专利代理行业大力整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形势下，仍违反《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的有关规定，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干扰其他专利代理机构的正常经营活动，主观意图明显且情节严重。鹏帆慧诚所的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鹏帆慧诚所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鹏帆慧诚所能够接受教训，引以为戒，今后能恪守行业规范，本着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